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otion Automotive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4)

- (一) 於2026年4月14日舉行的2026年第一屆臨時股東會之投票結果；
- (二)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變更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組成；
- 及
- (三)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一) 於2026年4月14日舉行的2026年第一屆臨時股東會之投票結果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迎前路28號2幢M1203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6年第一屆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之投票結果。臨時股東會乃由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召開，並由執行董事盧玉坤先生主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之臨時股東會通告和臨時股東會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會出席情況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彼等委任代表)共1人，合共持有92,777,340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臨時股東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1,275,300股庫存股)約36.2175%。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委任邵軍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7,883,160 (94.7248%)	8,900 (0.0096%)	4,885,280 (5.2656%)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修正案	92,768,440 (99.9904%)	8,900 (0.0096%)	0 (0%)

附註：

- (a)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b)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c) 於臨時股東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7,442,540股（包括1,275,300股庫存股份），而有關庫存股份不會計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iMotion Tech Limited以其作為本公司的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的受託人身份持有4,433,600股股份（佔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222%），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251,733,6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1,275,300股庫存股）約97.7825%。

- (d)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1)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2)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3)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e)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名監事及兩名股東代表於臨時股東會上擔任點票的計票及監票員。
- (f) 全體董事均現場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會。

(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變更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組成

臨時股東會上，股東已批准委任邵軍博士(下稱「邵博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博士任期自臨時股東會上股東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有關邵博士的履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變更。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邵博士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兼主席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邵博士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述董事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後，本公司重新符合以下上市規則的規定：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3.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計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且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
4.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成員須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宋陽

香港，2026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宋陽先生；執行董事盧玉坤先生、蔣京芳女士及劉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為公博士、邵軍博士及薛睿女士。